

們就告發錯誤了。

第二點，附近非常多的居民都聯名抗議，我拿給局長看一下。下星期我可能就要排個會勘，請建管處處長參加，如果你不能到，至少派副處長參加，才能夠強制管制。否則，你們一來機器就不開，走了機器就開了，造成全棟住戶安全的顧慮，還有噪音、環保等問題。

所以我們請處長撥個空，我們一起到現場去看一下，該怎麼辦就怎麼辦，不應該讓這種影響社區安全的東西繼續存在，好不好？下個星期我會通知處長，局長也麻煩你一下，建設局也派人來看一下。

因為今天是颱風天，所以本小組質詢到此，讓大家趕快回去準備一下，副市長也要指揮救災工作，就讓大家趕快回去，謝謝。

主席：

謝謝第八組的林瑞圖議員。

林議員瑞圖：

時間就讓它過。

主席：

現在請第九組的柯議員。

## 副市長兼任市府各專案小組業務報告及質詢第九組

質詢日期：中華民國八十七年十月二十七日

質詢對象：林副市長嘉誠 白副市長秀雄

質詢議員：謝明達 卓榮泰 柯景昇

計三位 時間三十九分鐘

# ※速記錄

一八七七年十月二十七日

速記：陳肇亨

主席（黃議員金如）：

請第九組開始質詢。

柯議員景昇：

請林副市長。

我剛剛從外頭一進來在七樓研究室，就聽到有其他組的議員同仁質詢您有關於景美溪親水樂園專案推動的狀況，那麼他們表達的大概是反對的聲音，是不是？

林副市長嘉誠：

對。

柯議員景昇：

我想這個案子，從頭到尾我最清楚。這個案子的緣起是我提出的所謂東南綠色休閒帶這樣一個構想，等到養工處要開始去整治景美溪的時候，我們都市發展局提出另外一個構想出來，是要把景美溪的河岸往北移，把所有在北岸的那些土地全部集中在南岸這邊，可以做整體一併的開發利用。

如果按照養工處的整治計畫的話，所有的土地剛好分在南北岸，土地的面積都不夠大，沒有辦法充分利用，所以後來才衍生這個案子。

這個案子可不可以順利推動，我看是牽涉到三點。當初市政府在辦現場會勘的時候，也有很多的地主去到現場，我提出三點的看法出來。第一點的看法是，這樣子的一個改變會不會影響安

全？我們從這一個專案報告來看是不影響安全，這你有把握吧？

林副市長嘉誠：

因為包含經濟部、水資局都同意了，水理分析通過了。

柯議員景昇：

這計畫可行嗎？

林副市長嘉誠：

在安全方面是沒問題。

柯議員景昇：

第二點我在當時也提到，如果這樣一個計畫推動以後，可能帶來文山地區甚至台北市南區交通的衝擊，我們要提早因應，這一個部分我看如果懂得市政推動的話，應該很清楚了解到市政兩個因應的重要交通建設方案出來了，一個是信義支線的開闢，另外一個就是也是計畫裏面的要闢建木柵路四段，所以才需要把这些土地做一般的徵收，這樣整個財務的規劃方向出來了，這就是我所說的第三點克服面對的問題，地主的權益，如果可以確保的時候，這個案子就一切沒有問題了。

上個禮拜的說明會我不知道，但是臨時有人通知我，我派我的助理去了，了解的情況是全部反對一般徵收，但是過去在很多場合、辦理現場會勘，地主唯一的心聲是認為一般徵收方案，他們沒辦法接受，他們認為你把我趕走了，趕走之後，採用可以用金雞蛋的BOT方案，我卻完全毫無置喙的機會，讓我都没有參加的機會，沒辦法讓我想用我的土地來參與市政府的這個計畫。所以私底下我跟他們溝通的時候，除了一般徵收，在BOT招商的條件裏有照顧到他們的權益，讓他們有機會參加BOT分配紅利等等，市政府好好的去設計、規劃，照顧到他們的權益，他們能不能接受？他們私底下說可以接受。

再請林全局長，我們可不可以用另外一種方式來思考，請地主用土地來支持這一個計劃，來參與整個BOT親水樂園的投資計畫，有沒有辦法？

財政局林局長全：

目前這案還沒有到如何執行的地步，所以任何的建議我們都可以納入考慮，只要於法有據的話。

柯議員景昇：

所以那一天我了解的情況，代表市政府負責去做說明會的養工處也好，所謂的代表也好，他們的態度都很硬，只有徵收而已，剩下的都沒有，所以當然大家反彈。過去我所做的努力都在那個說明會付之一炬，讓我被罵為什麼我沒有在關心。我看這個案子所有的癥結就在這一個部分，我們市政府是不是可以從這樣的一個角度，如何去讓地主的權益在這個投資機會裏獲得確保。

林局長全：

跟議員報告，我想BOT案如果開發方式上要能夠定案的話，我們一定會有公聽會，聽了意見後我們才會有政策的決定，目前只是一個規劃說要作為親水公園，至於如何開發？或者如何讓地主得到補償？或者得到充分的那個……

柯議員景昇：

局長，老舊的觀念是說我把土地徵收了，再來推動我的規劃，面臨地主的反彈，他們感受到你把我的土地搶走，然後再給財團投資。如果你一開始就跟大家講不是這樣子，是你們用土地換取部分現金，然後換取投資的機會，以後大家笑嘻嘻。這是一個觀念，你告訴他們這個樣子，我看沒有人會反對。

我剛剛講的是一个交通衝擊的問題解決掉了，另外一個安全的問題也沒有顧慮了，也不用麻煩環保局做環境影響評估，再來

就是在怎麼樣的一個推動過程裏，讓這些原地主、原住戶他們原有的社會關係、人脈不要因為安置計畫讓他們分崩離析，全部集中在在一起，所謂舊有的社會關係沒有斷，大家還是住附近、還是鄰居，然後用土地換取參加這一次的BOT投資的機會，讓後代子孫承受龐大的商業利益。一個有為政府應該興利除弊，除弊比較簡單，但是興利要有辦法去推動，這才是我們新市府的作為，可不可以這麼去做？

### 林副市長嘉誠：

跟柯議員報告一下，這個小組裏面，當時為了水理分析和經濟部水資局的同意拖了一段時間。我們在分工上來講，BOT的部分，本來就是要由財政局來負責，我也想跟府內同仁重申一下，任何說明會，不要一口就否定市民提出來的要求，在說明會的時候，我們也希望一個小組裏相關的單位不要只有工程單位或主辦單位去，應該是聯合去，而且儘量階層高一點的人去，我想以後這個方面我們會改進。

### 柯議員景昇：

一個好的構想、好的方案，可行性很高的，我們不要在執行上因為同仁的層次不夠，就造成反彈，造成整個案子到最後胎死腹中，可惜啦！我們是希望我們規劃好的這個母雞，可以一直下金雞蛋，而不是說像有的人因為沒有眼光，硬是要把這個計畫整個讓他胎死腹中，甚至要把他剖腹去取得一次金雞蛋而已，我希望這個案子可以讓我們同仁都能更用心、更有耐心，去化解一般地主的疑懼和反彈，如果這樣，這個計畫應該可行性很大。

我再提一個建議，像木柵路五段那個地方，現在是保護區，過去希望把南區花卉市場弄到那個地方，用區段徵收，結果這個計畫也因為邊坡的用地超過坡度，包含的土地面積不夠又胎死腹

中，這樣對整個地方的發展，對這個計畫的配合，可能也有一些遺憾之處。可不可以再從另外一個方面構想，剛剛好結合我們環保局在木柵地區設置木柵焚化廠的回饋計畫，要設置一個溫水游泳池。樹頭埔那邊的土地，夠不夠去規劃一個溫水游泳池？除了可以達成回饋的地方的一個承諾之外，又讓這個保護區裏非常平坦土地可以充分利用到，結合所謂東南綠色休閒帶，可以提供全台北市市民的休閒之用，是不是請劉副局長把這個構想帶回去思考看看，相關的資料、土地面積弄一弄，看夠不夠，這樣子的話，木柵地區就不會埋怨說，過去大家不要通通拿到我們木柵地區來。我們把舊市府帶給地方上的怨嘆、不滿，都在我們這新市府時代，用我們這個睿智的眼光去創造出來的利益，來撫平他們的創傷好不好？

謝謝！我想大家都很累，藉這個機會就質詢到這個地方，另外我還有一個案子，我看私底下再跟林局長做溝通就好了，本組的質詢時間就到這個地方結束，謝謝！

### 主席（黃議員金如）：

我們謝謝柯議員，副市長質詢到今天全部結束，謝謝大家，散會。